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577號

聲 請 人 王仁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夢想開發建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(原名:夢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夢想開發建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(原名:夢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)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